

表格第 N3.3 款

核實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

非宗教式修正誓詞或宗教式修正誓章

(外地授予書上蓋章後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
如下：

1. 於年____月____日，法院向本人發出一份文書，完成在一份外地授
予書上蓋章的程序(編號: _____年_____號)(“該文書”)，而文書附有死
者的資產及負債清單(“該清單”)。
2. 自從法院發出該文書後，本人得知該清單並不準確。
3. 現有標記為 “S- ” 的死者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(“該額外清單”)向本人
出示及展示，以更正該清單上不準確的資料。
4. 該額外清單列明了*[用以替代該清單中不準確之處的詳情] [及]
[本人所知悉並本應在清單內列明，但卻並未如此列明的，在死者去世當日屬死
者的資產及負債]。本人以此*非宗教式修正誓詞/宗教式修正誓章，盡本人所知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所悉及所信，核實該額外清單的內容，確認內容真實正確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N1.2款)

附註：

- (1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2) 在再修訂或進一步修訂原本的清單或先前的資產及負債額外清單時，本表格應作出適當修改。